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华元路 2 号

联系人：何兴财

联系电话：0512-69395631

乙方（供应商）：苏州优悦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 3068 号芯谷产业园 2 号楼 2617-1 室

联系人：刘振琦　　手机号码：18239569325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星创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姑苏区桐泾北路 218 号今雨荟商务大厦 908 室

联系电话：0512-68153882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星创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00-XCXC-G2026-0006）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①服务期限：两年，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8 年 7 月 21 日。如服务期内考核不达标，甲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②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费用及结算

1、合同毛利率：37%。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服务管理费、税金、人工费用（本项目所有用工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全年福利、年终奖金等）、投入的

工作设施设备费用、国家规定的社保、公积金等其他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各项应有费用，合同价中还包括耗材、服装、高温费、加班费、节日慰问费、代理服务费、体检费、劳保、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如人员工资、材料上涨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2）服务费（人员成本费用+管理费）结算金额：【当月餐费总收入（包括教职工+学生）-食材费用-食堂用所有易耗品费用-其它相关食堂需承担的费用】。

注：

（1）如每月实际毛利率大于合同毛利率，按每月实际收入*合同毛利率进行结算。

（2）全年服务费累计不得超过 2100000 元（人民币）。

（3）考核标准：

支付的价款为当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支付当月应付全部费用。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90 分以下的，每少 1 分扣除当月应付费用的 1%，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为不合格，扣除当月应付费用的 15%，甲方书面告知服务单位整改，整改期限为一个月，若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无需支付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3、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优悦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512919448210000

数字人民币账号：

4、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销售发票。

5、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6、甲方将根据月度考核检查情况调整每月实际支付金额。

7、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8、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等。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场地及设备，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甲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和考核办法的相关服务标准每月实行检查考核，对工作中的不足将以书面形式汇总至乙方，要求乙方根据要求限期整改并在相应支付的款额中进行抵扣。

2、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食堂外包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

合同处理；乙方需要分包的都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单位承担和承担单位的情况介绍。

（4）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六、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七、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八、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4、依据预留项目和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二、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四、附则

1、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 两 份，乙方 两 份，采购代理机构 一 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2024年7月29日

乙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2024年7月29日

合同附件：

考核标准

食堂卫生与管理考核标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基本分	加分项
1	地面、下水道、明沟积有污水、污物	发现一次扣 0.5 分	3 分	连续 3 次无问题，加 0.5 分
2	墙壁、门窗、天花板有积尘、油污、蜘蛛网和涂层脱落	发现一次扣 0.5 分	3 分	月度清洁记录完整，加 0.5 分
3	厨房内垃圾桶未及时加盖	发现一次扣 0.5 分	5 分	垃圾分类达标，加 1 分
4	设备、设施、用具未保持卫生清洁	发现一次扣 0.5 分	5 分	-
5	冷库未专人保管、定时清洗	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分	-
6	外来无关人员进入厨房	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分	-

加工与烹调卫生考核标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基本分	加分项
1	荤素食品未分池清洗	发现一次扣 0.5 分	5 分	月度抽检合格率 100%，加 1 分
2	清洗后食品接触地面	发现一次扣 0.5 分	5 分	-
3	生熟食品刀、砧板未分开	发现一次扣 0.5 分	5 分	-
4	菜肴中发现异物（如头发、虫等）	发现一次扣 1 分	5 分	连续季度无投诉，加 2 分
5	未按季节调整菜单（每周重复菜品超 3 次，每两周菜单雷同）	发现一次扣 1 分	5 分	创新菜品获好评，每道加 0.5 分
6	未满足特殊饮食需求（如素食）	发现一次扣 1 分	5 分	提供多样化选择，加 1 分

服务与菜肴质量考核标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基本分	加分项
1	服务态度冷漠或与顾客争执	发现一次扣 1 分	3 分	
2	餐台未及时补充餐具/调料	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分	
3	未处理顾客投诉（超 24 小时）	发现一次扣 1 分	5 分	投诉解决率 100%，加 1 分
4	未提供标准化份量（±10%）	发现一次扣 1 分	5 分	份量精准率≥98%，加 1 分
5	未在电子提示窗提供菜品信息或信息有误	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分	
6	工作期间未保持通讯顺畅，无故失联影响工作	发现一次扣 1 分	3 分	

个人卫生与行为规范考核标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基本分	加分项
1	员工未穿戴整洁工作服	发现一次扣 0.5 分	5 分	月度仪容仪表全优，加 1 分
2	工作区吸烟、吃零食	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分	季度无违规记录，加 1 分
3	未定期参加卫生培训	每人次扣 0.5 分	2 分	全员持有效健康证，加 1 分

食品采购与贮存考核标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基本分	加分项
1	使用过期食品	发现一次扣 2 分	5 分	季度无过期记录，加 2 分
2	未分类存放食品（生熟混放）	发现一次扣 1 分	5 分	库房管理评级优秀，加 1 分
3	未记录食材采购批次	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分	溯源系统完善，加 1 分

节能管理考核标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基本分	加分项
1	用能规范及节能降耗现场执行情况	检查未达标扣 1 分	6 分	检查时未发现类似情况，加 2 分

2	食堂水电运行保障及节能管理制度建设	制度不完善扣 0.5 分	6 分	能耗同比降低 10%，加 2 分

奖励项考核标准表

序号	加分项目	加分标准	基本分	加分项
1	食品安全零事故	年度无事故，加 2 分	2 分	包含食物中毒、重大投诉
2	满意度测评率高于 90%	达标加 1 分	2 分	需提供书面证明
3	员工技能竞赛获奖	区级加 1 分，市级加 2 分		需提供证书

注：每季应支付的合同价款在次月 20 日前向中标单位支付。每月应支付的价款为当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支付当月应付全部费用。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90 分以下的，每少 1 分扣除当月应付费用的 1%，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为不合格，扣除当月应付费用的 15%，甲方书面告知服务单位整改，整改期限为一个月，若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无需支付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相关费用。